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杰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46.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0年1月28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46.70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31,000万元，超募资金138,246.7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的6个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0107号《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

相关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理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还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当前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35107280398 (原账号 416302208578095001)	46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营业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200001810200058232	91.4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532010122801799	944.03
合 计			1,498.75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户名	类型	当前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合 计			900.00

（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户名	类型	当前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2,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合 计			6,80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累计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含利息）
169,246.70	167,271.60	7,223.65	9,198.7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变更情况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金额	项目尾款	项目完成情况
（1）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项目	否	11,853.97	11,559.30	97.51%	294.67	1,765.83	完成
（2）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	否	28,207	28,934.05	102.58%	-727.05	-	完成
（3）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山海路项目	否	10,000	8,338.63	83.39%	1,661.37	-	完成
（4）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	否	2,700	100.00	3.70%	2,600.00	-	终止
（5）增资入股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13,830.61	13,830.61	100%	-	-	完成
（6）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	否	2,179.68	2,179.68	100%	-	-	完成
（7）增资全资子公司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	否	5,868	5,852.39	99.73%	15.61	-	完成
（8）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16,000	12,548.50	78.43%	3,451.50	699.59	完成
（9）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	350.00	100%	-	-	完成
（10）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德美动力有限公司	否	350.00	350.00	100%	-	-	完成

(1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107.44	25,107.44	100%	-	-	完成
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5,321.00	100%	-	-	完成
(12)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	2,000	100%	-	-	完成
(13) 补充流动资金	-	19,800	19,800	100%	-	-	完成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8,246.70	136,271.60	-	7,296.10	2,465.42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项目

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1,853.97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1,559.3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94.67万元，尚有工程结算款（部分工程施工、设计、装修等尾款、工程类质保金等）1,765.83万元未支付。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2、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

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8,207万元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8,934.05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3、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山海路项目

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超募资金从烟台市莱山区政府竞拍约500亩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3月公司242,778平米山海路工业园土地已办理完毕。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8,338.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661.37万元。

公司原规划购买约500亩土地，因市场环境、政策及公司需求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已购买的242,778平米山海路工业园土地已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不再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继续投入。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4、增资入股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3,830.61万元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3,830.61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5、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

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79.68万元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61,567元股权(占德州联合总股本的5.9359%)。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179.68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6、增资全资子公司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868万元向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投入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5,852.3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61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7、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2,548.5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451.50万元，尚有工程结算款699.59万元未支付。

在满足工程质量及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物料的采购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部分工程施工、设计、装修、部分工程类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最终节余募集资金3,451.50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8、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350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9、增资合营企业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增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350万元，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10、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尚未列入超募投向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28,715.3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11、归还银行贷款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12、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8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二）终止“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万元超募资金从烟台高新区政府竞拍大约150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主要用于油气高新技术装备的开发基地、实验室、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科研业务发展用地。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600.00万元。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规划于2010年，因市场环境、政策及公司需求等发生变化，公司建设的研发大楼、山海路工业园已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高新区土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2016年1月5日，公司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退回1,665.40万元该项目土地款，公司将该款项转回IPO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终止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涉及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4%。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实施后，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9,198.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待到期后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44%。

鉴于“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项目”、“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总计2,465.42万元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瑞梅

陈立国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